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租赁合同纠纷暨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
2、涉案的金额：11,914,766.20 元

3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告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租赁合同概述及进展情况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将公司位于上海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园区部分出租给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租赁期为 9 年，首年租金为（人民币）31,130,000 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3-048）。

公司近日因上述租赁合同纠纷事项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浦东法院”）起诉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并于近日收到浦东法院送达的传票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受理法院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2、事实和理由

租赁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按期向被告交付了租赁物。2024年1月25日，被告向原告发送了《公司函》，在该函中，被告为其拖延支付到期费用编造了诸多莫须有的借口。2024年6月7日，原告向被告发送《回复函》，驳斥被告观点的同时，向被告催缴应付款项，具体为电费250,894.30元，水费35,963.90元，物业服务人员费用1,251,241.00元，租金10,376,667.00元。

被告此后仍然没有向原告支付任何应付款项。原告认为，被告拖欠支付租赁合同项下应付款的行为，构成了严重违约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10,376,667.00元；

(2)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费250,894.30元、水费35,963.90元、物业服务人员费用1,251,241.00元；

(3)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滞纳金，以11,914,766.20元为本金，从起诉之日付到本金实际清偿日止；

(4)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

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，积极采取各种措施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6日